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-108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未获得审议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80,823,0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4365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2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80,740,5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4265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762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0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（二）审议否决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32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31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372,87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132%。

其中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616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98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786%。

## 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